

附件 1

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（式样）

编号：XXXXXXXX

本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于年月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送检车辆（车辆号牌号码：/车辆识别代号〔VIN 码〕：）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验。经检验，该送检车辆的污染物排放超过了强制性国家标准□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 18285-2018）/□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加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）规定的在用□汽油车/□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现向您进行告知，请尽快至任一家汽车排放性能维护（维修）站对该车辆进行维护修理。维护修理完成后，应持有效维护修理凭证进行复检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，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，应当进行维修；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，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，应当强制报废。

汽车所有人/送检人

汽车排放检验机构

签字：

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注：本《告知书》一式两份，由汽车所有人和排放检验机构各执（存）一份。